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
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415-XYGC

项目所属区划： 区本级

采 购 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415-XYG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5980 号-001、广西政采（2026）15980 号-002、广西政采（2026）15980 号-003、广西政采（2026）15980 号-004、广西政采（2026）15980 号-005、广西政采（2026）15980 号-006

项目名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28.7 万元（其中 A 分标 232 万元；B 分标 69.5 万元；C 分标 27.2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A 分标：采购多旋翼无人机 1 套、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 2 套；B 分标：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6 台、四面出风嵌入式 22 台、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1 共 2 台、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2 共 1 台；C 分标：采购手持盘点仪一体机（含配套点检软件）1 项、超高频 RFID 安全门 10 片、17.3 寸台式自助借还一体机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A 分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B 分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C 分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 8:3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3.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长堽路 99 号

联系方式：莫年发，电话：0771-208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黄弋珊、梁坤、李德旧，0771-5782260（分机号：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弋珊、梁坤、李德旧

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28）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本章附件1）。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本章附件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之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不作为直接废标条款，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演示关键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该类参数仅要求以实体原型软件验证，不作为直接废标条款，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无任何标注的为一般条款。

3.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4. 采购需求中以“不小于（ $\geq$ ）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XXX$ ”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不大于（ $\leq$ ）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着“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XXX$ ”的情况，则视为一项正偏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或优于实质性要求。

6. 当投标人的《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与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应在证明材料上明显标识出相应指标（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7. 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本章节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章节为准。

10.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

关规定执行。

A 分标: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项预算单价（元）
1	多旋翼无人机	本套设备需包含多旋翼无人机 1 架，电池 4 组含充电箱，含 2 年机身险和 2 年 50 万元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三维重建软件 1 套；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学习系统 1 套。利用三维重建软件对无人机获取的倾斜摄影数据进行实景重建，获取三维实景模型数据，再通过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学习系统让学生对三维模型数据做进一步加工应用。 一、多旋翼无人机 （一）机身系统 1. 裸机重量（含电池）≤ 10 千克； 2. 最大载重：≥ 6 千克； 3. 最大起飞重量：≥ 15 千克 4. 对角线轴距：$\leq 1100\text{mm}$； 5. 最大上升速度：≥ 8 米/秒； 6. 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 7. 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 59 分钟； 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0 米/秒； 9.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7000 米；	1	套	工业	200000.00

		10. 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0.5 m，水平≤ 1.5 m； 11.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12.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3.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14. GNSS：需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5. 支持 RTK 定位：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6. 机身负载接口：≥ 3 个； 17. 感知系统：至少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18. ●避障：飞行器具备毫米波雷达避障； 19.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20 公里。 （二）控制功能 1. 飞行辅助影像：需支持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彩色飞行辅助影像； 2. AR 地图功能：需支持在遥控器的画面上实时显示建筑、地标等名称，并以显眼线条标记核心道路； 3. AR 飞行轨迹：需支持在返航、绕障及飞向目标点的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的路线规划。降落时还需显示无人机近地投影，帮助操作人员确认目标降落位置。 （三）电池及电池箱： 1. 容量：≥ 20000 毫安时； 2. 循环次数：≥ 400； 3. 充电箱充电通道数量：飞机电池数量≥ 3，遥控器电池数量≥ 2。 （四）遥控器 1. 遥控器尺寸：$\leq 300 \times 200 \times 100\text{mm}$（L$\timesW\times$H）；				
--	--	--	--	--	--	--

		2. 屏幕尺寸：≥7 英寸； 3.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4.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5. 显示器亮度：≥1400 尼特； 6. 天线：需支持 2.4GHz/5.8GHz 多波束高增益天线：2 发 4 收； 7. 遥控器重量：≤1.5kg； 8. 接口：支持接口类型需包括：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Type-C 接口； 9.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10. 外置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二、三维重建软件 1. 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2. 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3. 建模效率：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 1080Ti 配置的 PC 电脑单机处理 100 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 1 小时； 4. 排队重建：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5. 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6. 同时输出二三维成果：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7. 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包含轨迹解算、点云与可见光数据精准融合、点云精度优化、点云平滑； 8. 激光雷达数据的地面点提取，支持生成 DEM； 9. 支持多光谱数据建模，能直接生成多光谱数据的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还能同时支持				
--	--	--	--	--	--	--

		NDVI、NDRE 等植被指数的输出； 10. 相机参数编辑：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11. 支持像控点功能：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 12. 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 在进行刺点操作时，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系统将根据手动刺点自动识别其他照片的刺点； 13. POS 导入：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14. 无需硬件狗：不需要插硬件狗 U 盘 三、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系统 1. ◆支持插件嵌入方式和生产软件实时联机教学，同时支持立体、倾斜、点云、单体化模块； 2. ◆支持 TTS 智能语音辅助教学，支持精度指导采集模式教学； 3. ◆支持分章节的实践学习和考核，并支持输出成绩报告，并同时支持网络成绩排名发布； 4. 教学资源库支持文档检索、数据库检索、视频资源文件的检索，同时支持图片、视频、文档资源浏览； 5. ◆支持精度指导采集模式教学，支持全图幅矢量模板三维检查功能； 6. 支持自定义增减题库及教案； 7. ◆支持剧本编辑功能，包括随时增加或删减章节，以及精度范围设置等，同时具有导入、导出功能； 8. ◆倾斜测图模块中支持练习过程中实时反馈单点精度，支持和标准图对比，自动生成考试报告，能够详细列出考试中的丢漏、错误； 9. ◆考核评估功能支持题库类型选择及浏览（包括理论和实践的联机考试），并同时支持成绩自动排名等，支持题目回看功能，支持多种题型（多选题、单选题、实操题），支持批量题库导入、导出； 10. ◆支持教学流程、内容自定义，支持分章节、分类型、分步骤的实践学习模式，支持用				
--	--	--	--	--	--	--

		户分组、用户创建等用户管理功能，学习过程实时绑定，学习记录绑定输出，支持章节课后练习模式，支持分级学习模式等功能； 11. 自主三维图形建模内核，独立作业不依赖第三方软件。提供灵活的二次编程开发功能，支持代码的二次定制及自定义函数接入； 12. 支持按照 osgb 文件/工程/目录/xml 文件导入或打开模型场景数据； 13. 支持 las、laz、pcd、xyz 等多种格式点云数据导入，支持在点云数据上采集单体模型； 14. 支持导入导出 OBJ、OSGB、3DS、FBX、STL、CityGML 等格式数据，且输出 OBJ 格式支持中文名称、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要求； 15. ◆支持题库编辑功能（包含添加、删除、修改题目），支持与生产软件联机实操考核功能，支持多种组卷模式（理论题、生产题、实操题、综合题目组合），支持电子自动阅卷功能，支持题目解析功能； 16. ◆支持传统测图数据和三维单体数据在同一视图中进行显示、捕捉、采集编辑； 17. 支持基于倾斜场景数据、点云数据、全景影像数据、传统航测立体数据，直接采集、编辑单体； 18. 支持同时加载倾斜模型、立体像对、正射影像、点云等多种数据融合显示； 19. 支持多节点分布式部署； 20. 教学系统支持立体测图、倾斜测图、点云测图、单体化建模模块。				
2	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	本套设备每套包含：飞行平台 1 台，无人机机身险 2 年、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2 年；地面站软件系统 1 套；激光雷达系统 1 套、激光雷达系统载荷险 2 年。通过飞行平台搭载激光雷达系统获取高精度点云数据，再利用地面站软件系统对点云数据进行处理，从而获得高精度地形数据。 一、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 （一）飞行平台 1. 机身材质：高强度复合材料	2	套	工业	1060000.00

		2. 机身尺寸：对称电机轴距$\leq 1\text{m}$ 3. ●起降方式：可支持无遥控器自主起降方式 4. 驱动方式：纯电动；电机数量≥ 4 5. 起飞重量：$\geq 9\text{kg}$ 6. 飞行性能：巡航速度$\geq 14\text{m/s}$；最大爬升速度$\geq 5\text{m/s}$；最大下降速度$\geq 3\text{m/s}$；抗风能力≥ 6级 7. ▲续航时间：$\geq 50\text{min}$（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用以验证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本项技术要求） 8. 实用升限高度：$\geq$海拔 6000m 9. 任务响应时间：展开$\leq 15\text{min}$，撤收$\leq 20\text{min}$ 10. 工作温度：零下 20°C至零上 45°C 11. ●感知系统：具备超声波和下视光流感知系统 12. ▲避障能力：具备毫米波雷达避障能力 13. ●FPV 摄像头：具备单轴以上（含单轴）云台的 FPV 摄像头 14. 差分天线定向：具备双差分天线定向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 15. 图传距离：$\geq 10\text{km}$ 16. ●数传模块：测控半径$\geq 30\text{km}$ 17. ●电池组（智能电池 6 块）：动力电池为智能电池、支持一键查看电量、电池温度查看、电池循环次数查看、单电芯电压查看。 18. ●电池性能：具备过度充电、强制放电保护功能；在撞击、挤压、振动环境仍然可以保持正常工作。 19. ●搭配智能充电站（智能电池充电站 1 套），一次可充 6 块电池，支持快充、普充、放				
--	--	--	--	--	--	--

		电、运输、存储等模式 20. RTK 及 PPK 解算：支持网络 RTK 及 PPK 解算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21. 仿地飞行：具有仿地飞行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生成仿地航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22. ●移动起降：具备船载或车载等移动平台起降功能。 23. ●安全机制：一键返航、链路中断返航，支持低电量自动返航。 24. ●防雨性能：可防小雨。 25. 系统自检功能：具备故障自检并且通过声、光报警提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26. ●辅助降落：支持 TOF 传感器辅助降落。 27. ●电磁兼容性：静电放电抗扰度达到 A 级、辐射抗扰度达到 A 级、脉冲磁场抗扰度达到 A 级、工频磁场抗扰度达到 A 级。 28. ●视觉返航：至少具备单目视觉 SLAM 功能。 29. 终端组网：具备多控制终端组网功能，支持异地多终端的接管、控制；控制终端数量≥ 2。 30. ●载荷模块：支持航测模块\倾斜模块\多光谱模块\激光雷达模块\视频模块\喊话模块\照明模块\大气监测模块互换。 （二）地面站软件系统 提供一站式智能地面站软件系统（用户数不限，满足 50 用户的并发使用授权），包含航线设计模块、飞行监控模块、飞行质量检查模块、影像预处理模块、一键式拼图模块、激光雷达数				
--	--	--	--	--	--	--

		据预处理模块、激光点云后处理模块、浏览器、云监控模块。 2.1 航线设计模块 1. 支持 PC 端、iPad 端任务规划、保存、上传，支持云端工程同步。 2. 具备多种机型，多种作业模式的航线设计（包括常规耕地航线、带状航线、倾斜构架航线、倾斜全向航线、环绕航线、电力巡检航线、自定义航线）。 3. ●全自动航线设计、自动提取测区高程信息。支持多区块飞行任务合并单架次航线飞行以及超大任务区域进行自动分割和管理。 4. ●具备基于高精度三维地形的变高航线规划。 5. ●具备 KML、OVKML、xml、TIF、obj、ply、las 及高精度 OSGB 数据等导入的精细航线设计功能。 6. 具备禁飞区管理及申请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地面站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2 飞行监控模块 1. ●具备步骤引导式操作流程、全自动作业模式；具备实时信息显示及语音播报功能；具备断点续飞及日志回放功能。 2. 支持在实景三维场景下实时可视化监控飞行状态和参数，修改飞行状态，智能预警。 3. 支持自定义航点上传飞行，数传通讯中断后自动重连。 4. 支持任务自动上传到云端同步查看监控。 2.3 飞行质量检查模块 1. 可进行一键式操作，可展示曝光点、脚印图、航迹等信息。 2. 可导出质检结果，包括质检报告、缩略图等。质检结果包括空三姿态、连接强度、重叠度、航线弯曲度、旋偏角、航飞平均分辨率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地面站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 支持数据和开源瓦片地图、天地图套合。 2.4 影像预处理模块				
--	--	--	--	--	--	--

		1. 支持相机检校功能，支持畸变纠正功能。 2. 支持匀光匀色、图像增强、影像金字塔生成、影像重采样功能。支持 EXIF 写入功能、RAW 格式转换、飞思相机 IIQ 解码、多光谱图像辐射标定、相机参数下载、文件批量重命名。 3. 支持 DSM 提取 DEM、DEM 平滑、DEM 精度检查、高程基准转换功能。 4. 支持图像/工程整理，可进行影像重命名和 POS 整理。 5. 支持坐标转换、参数计算。 2.5 一键式拼图模块 1. 支持正射、倾斜影像匹配和空三解算；支持控制点量测功能；支持可见光/红外/多光谱影像的拼接处理；支持多架次多相机并行处理，支持 10000 张以上影像处理，支持单幅 1.2 亿像素影像处理；具备稀少控制及免相控处理能力。 2. 支持 DEM 编辑、镶嵌线编辑，可实时预览 DOM 效果；支持基于点云数据辅助输出 DSM 及 TDOM 成果。 3. 具备集群处理功能，并可进行节点扩展。 4. 支持弱纹理地形匹配及拼接，支持多次空三算法合并，提高弱纹理地形照片入网比例。 5. 支持 DSM 预扫功能；支持高精度 IMU 辅助空三处理；支持工程拆分，提供多种选择工具对工程数据进行编辑、拆分；支持断点续做。 6. 支持传统正射 DOM、真正射 TDOM、密集点云、DSM 模型成果输出。 7. 支持批处理，可导出第三方工程。 2.6 激光雷达数据预处理模块 1. 支持一键式点云解算，支持解算距离限制，支持点云去噪、点云赋色、坐标转换、点云合并、冗余剔除等功能。 2. 支持航带间质量检查，可检查航带分层问题；支持航带平差，可以解决航带分层问题。 3. 支持海量点云浏览，支持前视图、顶视图、剖面视图等方式查看。				
--	--	---	--	--	--	--

		4. 支持点云按照高程、分类、航带、强度、纹理、回波数等方式渲染。支持点云裁切显示，可提供平面范围选择及高程范围裁切显示工具。支持距离、面积、角度、三角测量及点密度测量。可输出标准点云。 5. 支持控制点导入并可快速定位进行点云套合检查。支持点云绝对精度检查及报告输出，并支持高程调整。 2.7 激光点云后处理模块 1. 支持海量点云数据加载，支持机载/地面/匹配点云加载。 2. 支持海量点云浏览，支持前视图、顶视图、剖面视图等方式查看。支持剖面显示点云，并支持剖面步进及剖面旋转功能。 3. 支持点云按照高程、分类、航带、强度、纹理、回波数等方式渲染。支持点云去冗余，点云去噪、点云重采样、点云分幅裁切合并、点云赋色、点云坐标转换等。支持点云数据的批处理。 4. 支持点云裁切显示，提供平面范围选择及高程范围裁切显示工具，并支持导出裁切后点云。 5. 支持点云自动滤波分类，可进行地面点、植被点、建筑物类别提取，并可进行参数调整适应不同场景数据。 6. 支持点云数据编辑，可进行剖面加点/删点，区域点云删除，点云高程调整，拟合加点、区域平滑改正等处理。 7. 具备交互式分类工具，可进行框选分类、画刷分类、线上线下载、剖面间分类等处理。 8. 支持特征线/断裂线添加及编辑。 9. 支持按照类别导出。支持 DEM、等高线输出。支持高程点文件导出，支持 txt、dat 格式文件导出。 10. ●支持基于中桩点生成道路中心线。支持生成自定义间距的里程点文件。支持一键式生成道路断面。支持导出矢量/纬地格式的断面成果。 2.8 浏览器				
--	--	---	--	--	--	--

		1. 三维浏览器支持 OSGB 格式模型浏览展示，具备距离、面积、体积量测。 2. 二维浏览器支持查看 DOM/TDOM、DSM，添加标记点。 3. 二维浏览器支持数据和开源瓦片地图、天地图套合。 4. 快速图像整理工具 5. 支持正射及倾斜的数据整理；支持多架次多相机影像与 POS 自动整理对齐。支持多架次影像的重命名。 6. ●支持联网在线下载准确的相机检校报告及激光雷达检校报告，提高影像空三精度及点云精度。 7. 支持影像完整性检查。支持影像旋转属性的一键去除与 exif 信息的快速修改。支持冗余影像的自动剔除。支持坐标系的指定与 POS 的自动批量转换。 2.9 云监控模块 1. ●至少具备微信小程序远程实时监控能力，包括飞机信息、实时飞行参数等。 2. ●定时任务统计历史飞行架次、里程、面积、时长，提供单个飞机的历史相关数据查询。 3. ●具备历史飞行架次监控回放功能。 4. 具备飞机维护信息监控功能。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5. 支持工程分享、同步、汇总查询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地面站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三）激光雷达系统 1. 点频：≥2000kpts/s 2. ●回波数：无限次回波，支持多周期 3. 波长：≥1500nm 4. ▲激光等级：I 级安全激光 5. 发散角：≤0.4mrad 6. ●测距：≥1500m@p≥80%				
--	--	---	--	--	--	--

		7. POS 精度：水平$\leq 0.01\text{m}$；高程$\leq 0.02\text{m}$； 8. 横滚/俯仰精度$\leq 0.005^\circ$；航向角精度$\leq 0.017^\circ$ 9. 成果精度：$\leq 5\text{cm}@200\text{m}$ 10. $75^\circ \leq$雷达视场角$\leq 360^\circ$；角度分辨率 0.001° 11. 扫描速度≥ 200 线/秒 12. 相机视场角：$\geq 90^\circ$ 13. 快门速度：最快 $1/2000$ 秒 14. ●相机像素：$\geq 6000\text{w}$ 15. ●分辨率：$\geq 9568*6380$ 16. ●镜头焦距：$\leq 20\text{mm}$ 17. 相机像元：$\leq 3.76 \mu\text{m}$ 18. 重量：$\leq 2.5\text{kg}$ 19. 尺寸（长*宽*高）：$\leq 250\text{mm}*150\text{mm}*180\text{mm}$ 20. ●存储模式：集中存储，固态存储介质。 21. 投标人应配备 2 块存储卡，每块容量$\geq 256\text{G}$；应配备 1 台存储卡读卡器。 22. 激光雷达无需空中“∞”字动态校准，激光雷达与飞机飞行参数设置一体式，简单直观，无须分别设置。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分标项下《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每项标的逐一报价，任一单项货物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预算单					

	价；超出前述要求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体货款、随配附件、安装辅材与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运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软件更新升级、项目验收等全部实施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法定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硬件安装、软件部署、系统配置及集成联调工作。 （3）调试完成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3. 为保障货物质量及产品品质，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货物来源合法性证明（如：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或供货证明原件或经销证书或购买发票等）和投标时提供的产品佐证材料原件进行核验，如查出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嫌疑，将汇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且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未尽事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通用法律法规及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或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软件）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5.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故障应在上门后 3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应在 7 天内修复，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如有）全新产品，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3）质量保证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培训：本分标采购的无人机航测系统、激光雷达测量系统、三维重建软件及航测内业教学系统等属于测绘地理信息领域专业技术软硬件系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讲师应熟练掌握坐标系统与基准、精度控制、数据处理规范、成果质量检验等专业知识。培训应

	兼顾理论规范与实操，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开展航测作业、实训教学及相关技术工作。 （6）质量保证期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7）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维护资源库正常运行、优化、修改、升级、数据维护等服务，提供系统平台（软件）功能模块增加、修改、升级等服务，同时数据接口须提供升级（与市场上该产品的最新版本保持同步更新），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软件出现的漏洞（专业术语“BUG”），实行修改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业人员，提供配套培训服务。 6. 质量保证期外提供以下服务： （1）中标人应同样提供无条件无偿电话咨询。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 备品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进度款）：当采购设备到货的价值超过中标金额的 50%，经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对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合格不作为货物交付和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依据，仅作支付依据），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2. 第二阶段（验收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审批同意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及系统、软件（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三、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u>无。</u>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u>无。</u>

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核心产品	☐ 本分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分标采购标的。 ☒ 本分标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 “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若投标人使用单一产品投标，则核心产品为序号 2 “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若投标人使用组合产品投标，则核心产品为序号 2 “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中的“（三）激光雷达系统”）。
其他	1. 是否进行演示：是。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现场产品演示，产品演示以自愿为原则，不提供演示不会导致投标人废标，若投标人提供产品演示的须遵循以下要求： （1）演示方式为“政采云”平台在线演示，具体演示时间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 （2）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演示所需设备（如摄像头、电脑等）、操作界面等，投标人应在接到电话通知 10 分钟内连线并进行线上演示，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连线超时则后果自负； （3）演示开始后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超时的须立即停止； （4）投标人须以实体原型软件进行演示，以 word 文档、PPT 等静态形式或视频录播、AI 虚拟视频等形式进行演示的视为不提供演示； （5）演示内容为“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演示关键参数，具体评分规则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技术分……2.2 功能演示分”。 2.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 是否现场踏勘：否。
四、方案要求	
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B 分标: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制冷量 $\geq 16.0\text{kw}$ ，制热量 $\geq 18.0\text{kw}$ 2、额定功率 $\leq 358\text{W}$ ； 3、最高档噪音 $\leq 46\text{dB(A)}$ ； 4、机外静压 $\geq 60\text{Pa}$ ； 5、最高档风量 $\geq 2340\text{m}^3/\text{h}$ ； 6、配置液晶显示线控器，冷凝水提升泵； 7、标配浮子开关，避免排水不畅泡顶。 8、电源形式：220V $\sim$ 50Hz 9、配线控器：配套使用，满足常见功能控制。	6	台	工业
2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制冷量 $\geq 16.0\text{kw}$ ，制热量 $\geq 18.0\text{kw}$ 2、额定功率 $\leq 130\text{W}$ ； 3、最高档噪音 $\leq 50\text{dB(A)}$ ； 4、最高档风量 $\geq 2200\text{m}^3/\text{h}$ ； 5、内机四面摆叶均可独立控制送风方向，使用更舒适； ●6、具备内机换热器自清洁技术； ●7、具有滤网脏堵智能识别特性，可对室内机脏堵进行识别，并提示更换新滤网功能； 7、配置液晶显示线控器，冷凝水提升泵；	22	台	工业

		8、电源形式：220V~50Hz 9、配线控器：配套使用，满足常见功能控制。			
3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1	▲1、制冷量$\geq 117.5\text{KW}$，制热量$\geq 132.0\text{KW}$ ▲2、采用 R410A 冷媒或环保指标更优的同等效能替代冷媒，基础组成模块 APF 值满足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3、额定制冷功率$\leq 34.2\text{KW}$，额定制热功率$\leq 32.9\text{KW}$ 4、噪音$\leq 67\text{dB(A)}$，夜间静音模式噪音$\leq 40\text{dB(A)}$ 5、APF≥ 4.41；（组合模块以各模块中 APF 最低值为准） 6、风量$\geq 467\text{m}^3/\text{min}$ 7、电源形式：380V 3~50Hz 8、室外机采用全封闭式直流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 9、机组标配远程集中监控功能，具备主动式服务，提供配套电脑端软件与手机 APP，该费用包在报价内，不得再收取软件授权费与平台服务费。 ●10、标配 NFC 通讯模块。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脱脂铜管、冷凝水管（镀锌钢管）、分歧管、风管及其保温层、铝板保护壳、304 不锈钢桥架、管道支架等各类安装配套辅材，均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工况自主测算用量并足额供应；全部材料、配件的质量与性能、施工工艺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且完全适配本项目的安装条件与使用需求。因辅材选型不当或用量不足导致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冷媒系统气密性试验、系统真空干燥试验、冷媒充注量校验、电气安全性能试验、单机运行功能测试、安全保护装置校验、制冷工况连续运行试验（不少于 8H）、制热工况运行与除霜试验、控制与通讯功能测试。 13、投标人应承诺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的内涵建设。	2	台	工业

4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2	▲1、制冷量$\geq 175.0\text{KW}$，制热量$\geq 195.0\text{KW}$ ▲2、采用 R410 环保冷媒或环保指标更优的同等效能替代冷媒，基础组成模块 APF 值满足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3、额定制冷功率$\leq 46.5\text{KW}$，额定制热功率$\leq 46.1\text{KW}$ 4、噪音$\leq 67\text{dB(A)}$，夜间静音模式噪音$\leq 43\text{dB(A)}$ 5、APF≥ 4.41；（组合模块以各模块中 APF 最低值为准） 6、风量$\geq 808\text{m}^3/\text{min}$ 7、电源形式：380V 3~50Hz 8、室外机采用全封闭式直流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 9、机组标配远程集中监控功能，具备主动式服务，提供配套电脑端软件与手机 APP，该费用包括在报价内，不得再收取软件授权费与平台服务费。 ●10、标配 NFC 通讯模块。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脱脂铜管、冷凝水管（镀锌钢管）、分歧管、风管及其保温层、铝板保护壳、304 不锈钢桥架、管道支架等各类安装配套辅材，均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工况自主测算用量并足额供应；全部材料、配件的质量与性能、施工工艺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且完全适配本项目的安装条件与使用需求。因辅材选型不当或用量不足导致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冷媒系统气密性试验、系统真空干燥试验、冷媒充注量校验、电气安全性能试验、单机运行功能测试、安全保护装置校验、制冷工况连续运行试验（不少于 8H）、制热工况运行与除霜试验、控制与通讯功能测试。 13、投标人应承诺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的内涵建设。	1	台	工业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大道 98 号，里建校区图书馆）。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 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体货款、随配附件、安装辅材与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运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试验、软件更新升级、项目验收等全部实施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法定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3. 为保障货物质量及产品品质，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货物来源合法性证明（如：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或供货证明原件或经销证书或购买发票等）进行核验，如查出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嫌疑，将汇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且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相

	应责任和费用。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未尽事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或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1 年。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软件）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5.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其中一般问题为：不造成系统停机、不影响核心制冷/制热功能的局部故障，可通过远程指导或现场简单维修快速排除。典型情形：线控器操作异常、传感器报错、单台内机风量/摆叶异常、轻微冷凝水渗漏、参数设置问题等；重大故障为：造成系统核心部件损坏、整组/大面积空调停机、无法正常制冷制热，需拆机更换核心部件或系统性检修才能恢复的故障。典型情形：压缩机/变频模块损坏、室外机主控板烧毁、主管路冷媒泄漏、外机整机停机、多台内机同时失效等）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3）质量保证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培训：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各个设备、各系统等的全部功能。 （6）质量保证期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7）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所投多联机配套的远程监控系统、控制软件提供免费维护、版本优化升级及漏洞修复服务，软件版本与官方最新发行版本保持同步，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6. 质量保证期外提供以下服务： （1）中标人应同样提供无条件无偿电话咨询。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 备品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

	2.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及系统、软件（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2人且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证。 2. 中标人须在设备进场前完成现场实地勘测，结合采购人实训室实际空间条件开展设备布置专项设计；安装施工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设备布置方案（含设备定位、冷媒管线走向、风口排布、检修操作空间预留等内容），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实施，布置方案须充分满足采购人内涵建设需求。
三、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u>里建图书馆平面图（另附 PDF 文件）。</u>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u>随招标文件提供。</u>
▲核心产品	☐ 本分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分标采购标的。 ☒ 本分标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3 标的“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1”。
其他	1. 是否进行演示： <u>否。</u> 2.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u>否。</u> 3. 是否现场踏勘： <u>是。</u> (1) 为便于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准确评估实施难度，合理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本次踏勘遵循自愿参与原则。 (2) 集合时间： <u>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 时 00 分</u> ，逾期不予接待。 (3) 集合地点： <u>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大道 98 号，里建校区图书馆 1 楼。</u> (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77166399。</u>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踏勘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情形外，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6)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介绍的项目情况及相关信息，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与决策承担责任。
四、方案要求	
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里建图书馆平面图（另附 PDF 文件）

C 分标: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手持盘点仪一体机 (含配套点检软件)	1. ▲要求包含与馆内现有 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V3.5) 对接接口的永久授权, 且能与馆内现有 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无缝识别馆内图书信息及层架标信息; 设备上所有的上架数据都能同步至广西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 使读者及馆员能查询到图书的架位信息。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有业务系统、人脸识别平台、企业微信的官方接口文档完成全部对接开发、调试工作, 所有对接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承诺对接无额外开发风险, 若因对接产生兼容性问题, 由投标人全权解决。 2. ▲6 台手持盘点仪一体机、配套点检软件 (含永久授权, 保证后续增加相同硬件设备均可使用此软件)。 功能要求: 1) 盘点: 可对书架上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扫描, 或手动输入临时分组号, 实时清点流通资料的数量以及查看到所对应的架位、条形码、索引号、状态 (正常、错架、未上架) 等信息, 可对比原架位与当前架位、错架位信息与数量, 并支持对图书状态进行变更操作; 2) 顺架: 通过盘点仪对书架上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扫描或填入层架标信息再去扫描书本, 实现书本信息的显示; 3) 查找: 输入书本的条码号、索书号, 在查找操作进行完成后, 如果有发现该书本, 会在出现的书本信息中有星标显示, 并伴有提示音; 4) 查询: 可文字或语音输入书本名字查寻到书本的信息;	1	项	工业

		5) 上架：能够通过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在书架上的层架标标签，实现架位号的填入（也可手动输入），再扫描贴有 RFID 标签的书本实现书本的上架，将图书架位信息与书本信息相关联，更新单册位置信息； 6) 数据采集：可对盘点过书目信息生产表单，上传至服务器对表单进行数据分析与统计； 7) 调拨：馆藏调拨、馆际调拨。 技术要求： 1) 处理器：8 核 2.0GHz 处理器； 2) 工作频率：860~960MHz； 3) 标准协议：支持 EPC Global UHF Class 1 Gen 2 和 ISO 18000-6C 标准； 4)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0； 5) 内存（ROM+RAM）≥64GB+4GB 6) 支持手套模式的触控屏，显示屏：不低于 6.21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520*720 像素；（供货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摄像头：顶置≥1600 万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8) 键盘：至少包含双侧扫描键、电源键、音量加减键，支持选配手柄快捷扫描按键，按键操作手感适配图书馆长时间盘点场景； 9) 电池 主机：锂电池 3.85V 供电，4500mAh，不可拆卸；手柄：锂电池 3.6V 供电，6700mAh，可拆卸； 10) 充电方式：Type-C 充电及 pin 口充电，支持 18W 快充； 11) 尺寸（长 × 宽 × 厚，含手柄）：不超过 170mm×100mm×150mm（允许 ±5% 偏差） 12) 重量（含主机电池 + 手柄电池）：不超过 750g； 13) 断网状态下可存储 1000 条记录，联网后 30s 内完成同步，无数据丢失。（供货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所投手持盘点设备可扫描 RFID 标签，一维/二维条码，信息记录完整（标签 ID、条码、书名无遗漏）。			
--	--	---	--	--	--

		●15) 所投手持盘点设备盘点图书信息显示完整(架位号、条码、索引号无错误)。 ●16) 所投手持盘点设备的日志记录完整, 所有操作(上架、借还、状态变更)及扫描历史、错误(扫描失败)均可追溯, 日志保存时长>30 天。			
2	超高频 RFID 安全 门	功能要求: 1. 能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 2. 能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 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3. 要求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无误报、无漏报。 4. 具备人员流量计数功能, 数据可重置。 5. 支持单通道独立工作和多通道并列工作。 6. 安全支持 Wi-Fi 接入功能, 可通过移动端的管理工具, 实现无线配置参数, 升级等相关功能配置。 7. ▲安全门须能实现文献借阅状态等数据的实时获取, 确保图书业务借还数据与 RFID 防盗系统实时联动。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 860~960 MHz。 2. 通道宽度为 90~120CM, 3 片组成的双通道共 2 组, 2 片组成的单通道共 2 组。 3. 支持标签 USER 码位检测、标签 EAS 码位检测。 4. 报警记录存储要求不低于 100000 条; 人流量记录存储要求不低于 3500 条。 5. 支持主动通知和组播模式。 6. 支持任意 EPC 位号防盗检测模式。 7. 集成三维全向感应技术, 具有高侦测性能。 8. 支持射频功率可调: 1-30DBM 可调。 9. 内置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音量可调节, 可通过摇控器操作。	10	片	工业

		10. 外观尺寸参考：1510mm *469mm *46mm（偏差±20mm）。 11. 支持标签三段 EPC 码位匹配进行非法标签识别报警，支持在线和离线报警。 12. 支持多方式接入：USB、串口、以太网、wifi。 13. 带不低于 10 英寸显示屏，显示进出人流量。 14. 具备 LED 故障指示灯。			
3	17.3 寸台式自助借还一体机	功能要求： 1. 系统设备配备触摸显示屏，提供简单，易操作的人机交互过程界面，支持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保证输入信号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2. 支持刷身份证、RFID 读者证、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 3. 支持身份证办理成读者证。 4. 系统支持办证、借书、还书、续借、查询等功能，可根据图书馆需要设置为只借、只还、只办证、可借可还可办证等模式。 5. ▲要求包含与馆内现有 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V3.5）对接的接口永久授权（采购人仅提供接口文档），无缝识别馆内注册读者进行借、还书；设备上所有的借阅数据都能进入广西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借阅数量计入业务系统借阅数。实现读者借还数据与馆内业务管理系统中读者借还数据同步。 6. ▲要求能接入学校的人脸识别功能（采购人仅提供接口文档），实现人脸识别借书。 7. ▲要求能接入学校的企业微信功能（采购人仅提供接口文档），实现企业微信扫码借书。 8. 微信登录，图书借完之后，通过图书馆微信号实时推送借阅清单，不需要打印纸条。 9. 设备通电开机后，会自动检测办证机关联的硬件模块状态、网络状态，若关联的配件、网络模块发生关闭或者短暂故障，则自动关闭终端设备功能，待故障恢复后，自动恢复自主服务，无需人工干涉或重启服务。 10. 系统具备安全设计和借书自动退出机制，读者借书完成后，可根据后台设置的规定时间内退出，	1	台	工业

	避免借还过程中出现漏读、误读现象，以防交叉错借书籍。 11. 设备软硬件可扩展适当模块和系统功能（例如可增加人脸识别、图书推荐等）。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860～960MHz。 2. 外观材质：铝合金、冷轧钢材料。 3. 屏幕尺寸：不低于 17 英寸，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 点触控操作。 4. 机身尺寸参考：L420*W460*H620mm。 5. 配置：不低于双核四线程处理器；内存：≥4G；磁盘存储：≥128G。 6.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 10 专业版，提供正版系统授权。 7. 扫码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8. 读卡器：集成式读卡器，可支持兼容身份证和 RFID 读者卡等。 9. 通信方式：WiFi 模块、RJ45 接口、USB。 10. 供电要求：AC220V±10% 50Hz±1Hz；功耗：<200W；工作温度：-20℃ ~ +45℃。 ● 11. 设备须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能力与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3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体货款、随配附件、安装辅材与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运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与现有 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V3.5）的接口费（永久授权费用）、软件更			

	新升级、项目验收等全部实施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法定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3. 为保障货物质量及产品品质，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货物来源合法性证明（如：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或供货证明原件或经销证书或购买发票等）和要求供货时提供的产品佐证材料复印件[如检验（测）报告等]进行核验，如查出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嫌疑，将汇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且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未尽事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或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生产日期不超过1年。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软件）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5.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须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即：设备局部功能异常、操作配置问题、软件设置问题等不影响核心使用的故障）4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问题（即：设备完全无法开机、核心读写功能失效、系统宕机等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48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的，要求免费提供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如有）全新产品，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3）质量保证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培训：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各个设备、各系统等的全部功能。 （6）质量保证期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

	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7）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本项目配套软件及对接接口的运维、优化、同版本升级与兼容性适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新增定制功能或系统跨代升级需另行协商。 （8）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软件出现的漏洞（专业术语“BUG”），实行修改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质量保证期外提供以下服务： （1）中标人应同样提供无条件无偿电话咨询。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 备品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 2.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及系统、软件（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信息以及读者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連帶責任。
三、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核心产品	☐ 本分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分标采购标的。 ☒ 本分标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标的“手持盘点仪一体机（含配套点检软件）”。
其他	1. 是否进行演示：否。 2.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 是否现场踏勘：否。

四、方案要求	
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含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则提供，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则提供，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u>本项目无要求</u>；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u>本项目无要求</u>。（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若无要求可忽略此项）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 年度</u>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 <u>2025 年</u>资信证明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附注（如有现金流量表可一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内容或证明材料（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体货款、随配附件、安装辅材与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运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软件更新升级、项目验收等全部实施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法定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若《第二章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A 分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B 分标：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C 分标：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2,7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银行账号：6197 5749 89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保函原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联系人：黄弋珊、梁坤，联系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28）；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所提供的电子保函须采用合规可靠的电子签名、全流程留痕并支持在线核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可将电子保函文件发送至邮箱：xinyong0628@163.com，邮件须清晰备注对应项目名称]。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A 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5 </u>项。 B 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3 </u>项。 C 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3 </u>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人认定为中型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如中标人认定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u>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递交采购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合格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人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u> 开户银行：<u>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u> 银行账号：<u>20006001040000459</u>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识别号: <u>1245000049850044XB</u> 备注: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规定，采购人在与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违约。 -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 -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需携带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0771-5782260（分机号：628）</u>， 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账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共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

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7.1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10%	0.0010%	0.0010%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0.4 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五）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0.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0.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0.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0.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0.1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为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产品,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等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 (如有具体标准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如有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1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

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 A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1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

		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	--	---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注：①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②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审价计算：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满分60分）	2.1 技术性 能分（满分15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内容逐项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标识的条款，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无负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注：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指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等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投产品满足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2.2 功能演示分（满分18分）（客观分）	本项满分18分。演示内容为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演示关键参数，共计10项：投标人每完整演示1项、且全部功能要求均对应呈现的，得1.8分；未提供演示的，本项不得分；单项演示内容与采购要求不符、演示不完整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演示开始后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超过25分钟，超时的须立即停止。投标人须以实体原型软件进行演示，以word文档、PPT等静态形式或视频录播、AI虚拟视频等形式进行演示的视为不提供演示。
		2.3 项目实	一档（3分）：方案包括实施进度安排、实施管理措施等内容。

		施方案分(满分9分)(主观分)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安排及实施人员分工等内容,实施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详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供货反馈与跟踪(如在货物配送过程中,保持与收货方的沟通,实时反馈货物状态和位置信息等)、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等内容,各项措施及方案具体、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组织机构完善,实施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具体;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包括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且措施完备、有效、针对性强;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应急预案,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有效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完整且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完善,实施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形成项目目标、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4 培训方案分(满分6分)(主观分)	一档(2分):方案有核心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详细、完善的培训方式、培训节点与时长、培训团队配置等内容,培训团队成员分工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且至少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列出的培训核心提纲,需包含设备基本原理、标准操作流程等内容,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培训团队配置完备、人员专业、分工精准,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不少于3人,且至少1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培训计划安排灵活,兼顾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培训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功能理论讲解、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可支撑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同时提供培训资料,建立完善的培训效果跟踪、复盘及优化机制,可保障培训落地成效,形成全流程覆盖的完整培训体系,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 注: 1.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培训团队成员一览表》[要求至少有人员名字、联系方式、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对应的职

3			称证书（如有）扫描件，人员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以上材料要求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载培训方案的承诺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2.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主观分）	一档（2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具体的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等内容。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整体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定期回访计划。方案内容具有整体性，思路清晰、详细，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教学业务的实际需求。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售后服务措施周全、有效，备品备件充足，有稳定的备品备件来源渠道，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内容中有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且承诺严重故障在7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采购人使用，方案整体可行性与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商务分（满分10分）（客观分）	3.1 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无人机或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或激光雷达系统或航测软件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满分4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销售或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同一个项目下签订多份子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材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2 质保期（满分4分）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作

			为评分依据。
		3.3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 1 分，满分 1 分。 （2）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 1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			

备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约定的方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适用 B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1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注：①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②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审价计算：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2.1 技术性 能分（满分 12 分）（客 观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内容逐项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标识的条款，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无负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注：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指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等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投产品满足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2.2 项目实 施方案分（满 分 15 分）（主 观分）	一档（3 分）：方案包括实施进度安排、实施管理措施等内容。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安排及实施人员分工等内容，实施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

			三档（11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详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供货反馈与跟踪（如在货物配送过程中，保持与收货方的沟通，实时反馈货物状态和位置信息等）、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等内容，各项措施及方案具体、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组织机构完善，投入项目人员至少 4 人，分工与职责明确。承诺至少提前 3 日完成安装验收，附有简要实施日程表。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进度计划科学详细、工序衔接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雨天、供货延误等风险应对措施到位、具体，承诺至少提前 7 日完成安装验收，附有较详细的实施日程表；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包括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且措施完备、有效、针对性强；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应急方案，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有效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完整且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完善，投入项目总人数至少 8 人，分工与职责明确，形成项目目标、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能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管线布置图、安装节点大样图。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2.3 培训方案（满分 8 分）（主观分）	一档（2 分）：方案有核心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详细、完善的培训方式、培训节点与时长、培训团队配置等内容，培训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列出的培训核心提纲，需包含设备基本原理、标准操作流程等内容，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培训团队配置完备、人员专业、分工精准，培训计划安排灵活，兼顾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培训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功能理论讲解、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可支撑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同时提供培训资料，建立完善的培训效果跟踪、复盘及优化机制，可保障培训落地成效，形成全流程覆盖的完整培训体系，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主	一档（3 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具体的质量保

		观分)	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等内容。 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整体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定期回访计划。方案内容具有整体性，思路清晰、详细，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售后服务措施周全、有效，备品备件充足，有稳定的备品备件来源渠道，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有产品维修分级修复时限、违约约束条款、临时保障措施，方案整体可行性与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内容中有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客观分）	3.1 业绩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多联机空调（或多联式空调）销售或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销售或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同一个项目下签订多份子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材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2 质保期（满分 6 分）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作为评分依据。
		3.4 政策功能分（满分 6 分）	（1）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 3 分，满分 3 分。 （2）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 3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备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约定的方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适用 C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1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注：①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②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审价计算：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2 分）	2.1 技术性 能分（满分 12 分）（客 观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内容逐项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标识的条款，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无负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注：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指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等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投产品满足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2.2 项目实 施方案分（满 分 18 分）（主 观分）	一档（3 分）：方案包括实施进度安排、实施管理措施等内容。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安排及实施人员分工等内容，实施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

			三档（1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详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供货反馈与跟踪（如在货物配送过程中，保持与收货方的沟通，实时反馈货物状态和位置信息等）、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等内容，各项措施及方案具体、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组织机构完善，分工与职责明确。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具体；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包括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且措施完备、有效、针对性强；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应急预案，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有效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完整且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完善，分工与职责明确，形成项目目标、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3 培训方案分（满分6分）（主观分）	一档（3分）：方案有核心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详细、完善的培训方式、培训节点与时长、培训团队配置等内容，培训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列出的培训核心提纲，需包含设备基本原理、标准操作流程等内容，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培训团队配置完备、人员专业、分工精准，培训计划安排灵活，兼顾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培训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功能理论讲解、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可支撑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同时提供培训资料，建立完善的培训效果跟踪、复盘及优化机制，可保障培训落地成效，形成全流程覆盖的完整培训体系，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6分）（主观分）	一档（4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具体的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等内容。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整体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定期回访计划。方案内容具有整体性，思路清晰、详细，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的实际

			需求。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售后服务措施周全、有效，备品备件充足，有稳定的备品备件来源渠道，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有产品维修分级修复时限、违约约束条款、临时保障措施，方案整体可行性与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内容中有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18分）（客观分）	3.1 业绩分 （满分1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手持盘点仪一体机或超高频RFID安全门或台式自助借还一体机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此项满分12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销售或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同一个项目下签订多份子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材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2 质保期 （满分4分）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作为评分依据。
		3.3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1分，满分1分。 （2）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1分，满分1分。
总得分=1+2+3			

备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1约定的方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页码)
二、中标通知书.....	(页码)
三、采购需求.....	(页码)
四、投标函.....	(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	(页码)
六、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设备配置清单.....	(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页码)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①	分项单价 (元) ②	分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合同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体货款、随配附件、安装辅材与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运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软件更新升级、项目验收等全部实施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法定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按各分标要求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服务等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

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处理。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方式不限，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

4. 验收（按各分标要求执行）：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及配套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自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承诺：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同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赔偿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填写实际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填写实际递交方式）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 (3)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如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服务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视为违约并作退货处理（有约定可更换的按约定时间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条第 1 点约定的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损失。

9. 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

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所有投标产品单价之和），交付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①	计量单位	单价报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

1. A 分标投标人如采用组合产品参与本标的投标，须在“备注”栏逐项列明组合产品内所有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举例：如标的 1 “多旋翼无人机”由不同品牌或型号的多旋翼无人机、三维重建软件、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系统共同组成，则投标人须在“备注”栏逐项列明以上三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若无对应品牌、规格型号，则填写“无”，但货物名称仍须完整列明。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标明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本表对应项。未按要求填写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总价及单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即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可以在“备注”一栏写明“小型”或“微型”，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留空，若“品牌”“规格型号”没有的则写“无”（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栏可以填写“定制”）。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8.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9.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进行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内容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的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若有漏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未写明实际数值的视为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需求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标的“参数需求（如有）”逐条实质性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若有漏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表格内容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未写明实际数值的视为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							

注：

1.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遗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栏可以填写“定制”）。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A 分标投标人如采用组合产品参与本标的投标，须在“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栏逐项列明组合产品内所有货物的信息，举例：如标的 1“多旋翼无人机”由不同品牌或型号的多旋翼无人机、三维重建软件、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学习系统共同组成，则投标人须在“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栏逐项列明以上三项货物的信息；若无对应品牌、规格型号，则填写“无”，但货物其他信息仍须完整列明。未按要求填写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A分标投标人如采用组合产品参与本标的投标，须在逐项列明组合产品内所有货物的名称和对应所属行业的信息，以及制造商信息，未完整填写的全部货物及制造商信息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举例：如标的1“多旋翼无人机”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多旋翼无人机、三维重建软件、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学习

系统共同组成，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填写如下：

1. 多旋翼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 x 型企业。

2. 三维重建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 x 型企业。

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上文所述“产品名称”即为“标的名称”。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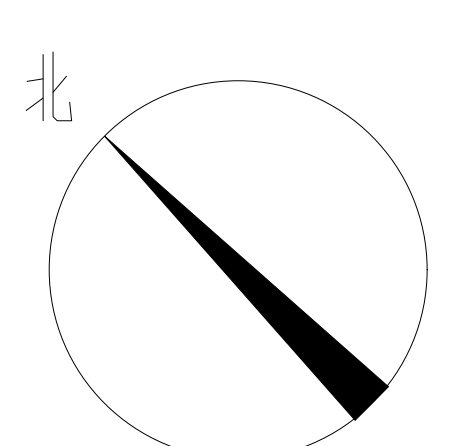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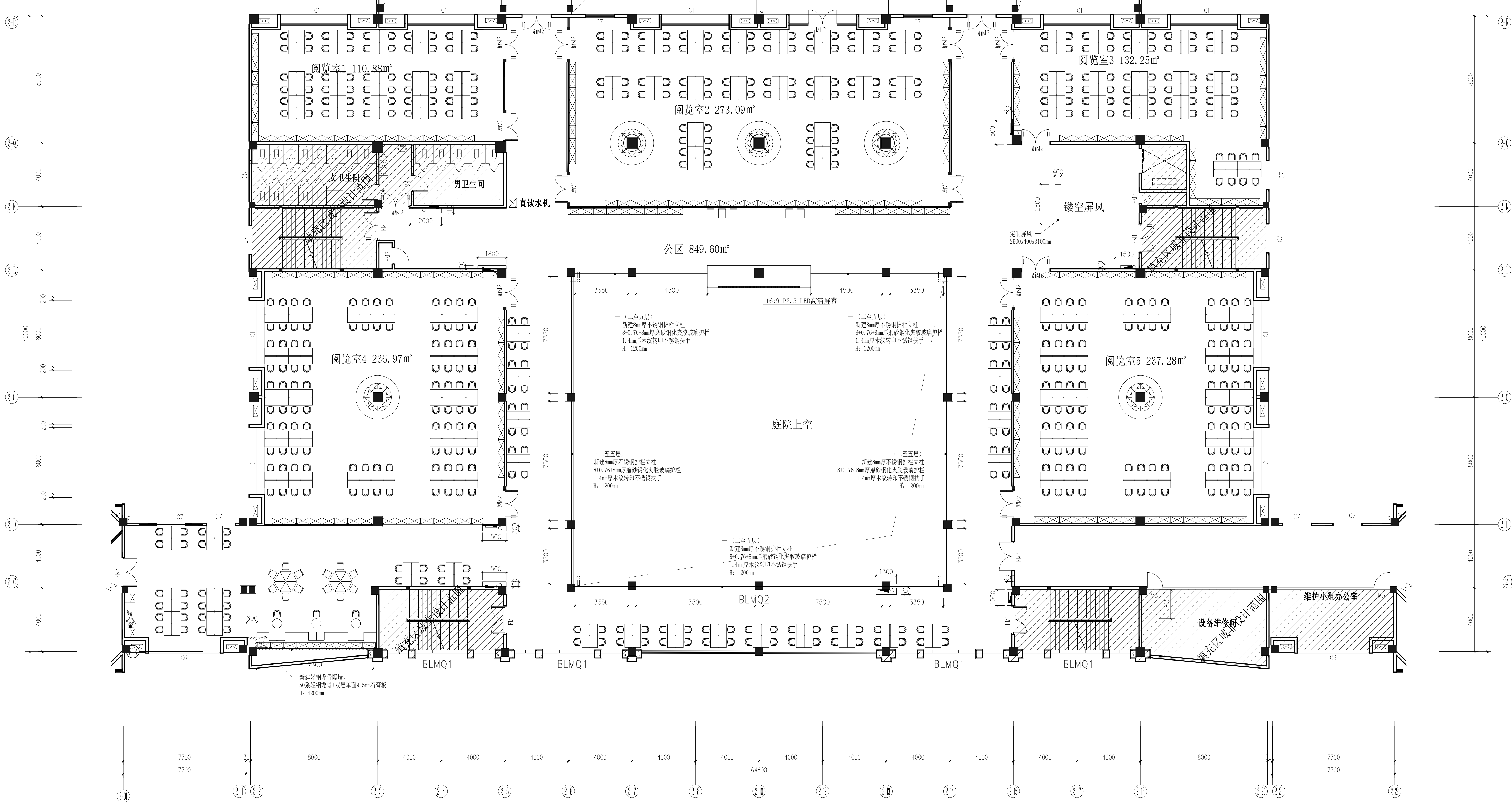
The floor plan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1st floor, featuring a central courtyard and multiple reading areas. Key components include:

- Reading Rooms:** 阅览室1 (110.88m²), 阅览室2 (181.48m²), 阅览室3 (132.25m²), and a 24-hour reading room (24小时阅览室 119.30m²).
- Central Area:** 中庭 (1216.77m²) with a central staircase and surrounding circulation spaces.
- Entrances and Stairs:** 主入口门厅 (Main Entrance Hall), 次入口门厅 (Secondary Entrance Hall), and various stairwells (e.g., 1号楼梯, 2号楼梯, 3号楼梯, 4号楼梯, 5号楼梯).
- Service and Support Spaces:** 男卫生间 (Men's Restroom), 女卫生间 (Women's Restroom), 休闲区 (Leisure Area), 自助区 (Self-service Area), 存包 (Storage), 值班室 (Security Office), and 通道 (Corridor).
- Dimensions and Area Calculations:** The plan includes detailed dimensions for rooms and corridors, as well as area calculations for specific spaces like the 24-hour reading room and the central courtyard.



一层平面布置图

设计制图专用章		（签字）	
设计制图专用章			
设计	校核		
制图	审核		
专业负责人	审定		
建设单位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			
项目名称 景建图书馆文化内涵提升			
项目名称			
图名			
一层平面布置图			
设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日期		
装修	2026.6		
编号	版本号		
ZX-1F-104	A		



二层平面布置图 1:100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设计日期填写处 (签字)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of the second floor of a library building. The plan shows five reading rooms (阅览室) with areas ranging from 110.88m² to 335.54m², a central courtyard (庭院上空), restrooms (卫生间), and a water dispenser (直饮水机). The plan includes detailed dimensions, door types (e.g., BM/2, FM), and window types (e.g., 定制屏风, 镂空屏风). It also indicates areas for future design (e.g., 填充区域非设计范围). The plan is bounded by grid lines 2-1 to 2-11 and 1-1 to 1-11.

三层平面布置图 1:100

设计日期或定章 (签字)	
设计由图号	
设计	校核
制图	审核
专业负责人	审定
建设单位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项目名称 组建图书馆文化内涵提升	
子项名称	
图名 三层平面布置图	
设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日期
装修	2025.6
编号	版本号
ZX-SF-FG3	A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

(GXZC2026-G1-002415-XYGC)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415-XYG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B 分标序号 3 货物“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室外机 1”的技术 参数要求	“●10、标配 NFC 通讯模块。”	“●10、标配 NFC 通讯模块或者无线控制模块或者云端智控功能，能实现对设备的控制。”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B 分标序号 4 货物“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室外机 2”的技术 参数要求	“●10、标配 NFC 通讯模块。”	“●10、标配 NFC 通讯模块或者无线控制模块或者云端智控功能，能实现对设备的控制。”

更正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公开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长堽路 99 号

联系方式：莫年发，电话：0771-208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黄弋珊、梁坤、李德旧，0771-5782260（分机号：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弋珊、梁坤、李德旧

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28）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

(GXZC2026-G1-002415-XYGC) 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415-XYG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 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 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开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地址：[南宁市长堽路 99 号](#)
- 联系方式：[莫年发](#)，电话：[0771-208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联系方式：黄弋珊、梁坤、李德旧，0771-5782260（分机号：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弋珊、梁坤、李德旧

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28）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GXZC2026-G1-002415-XYGC）

更正公告（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415-XYG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和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A 分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原招标文件 A 分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因本次技术参数调整涉及条目较多，本公告正文不逐一列明，详细内容请查阅更正公告附件《更正后的 A 分标技术参数要求》，以附件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A 分标的“三、其他说明”	其他……1. 是否进行演示…… (3) 演示开始后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 不超过 25 分钟 ，超时的须立即停止	其他……1. 是否进行演示……(3) 演示开始后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 不超过 30 分钟 ，超时的须立即停止。 （说明：评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时间要求，同步做对应调整）
3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A 分标的评标标准……2. 技术分	原“2.3 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培训方案分”“2.5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	（说明：因本次评分办法调整涉及条目较多，本公告正文不逐一列明，详细内容请查阅更正公告附件《更正后的评分办法 2.3、2.4、2.5》，以附件内容为准）

更正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开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长堽路 99 号

联系方式：莫年发，电话：0771-208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黄弋珊、梁坤、李德旧，0771-5782260（分机号：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弋珊、梁坤、李德旧

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28）

附件：更正后的 A 分标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项预算单价（元）
1	多旋翼无人机	本套设备需包含多旋翼无人机 1 架，电池 4 组含充电箱，含 2 年机身险和 2 年 50 万元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三维重建软件 1 套；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学习系统 1 套。利用三维重建软件对无人机获取的倾斜摄影数据进行实景重建，获取三维实景模型数据，再通过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学习系统让学生对三维模型数据做进一步加工应用。本设备主要用于采购人测绘类专业航测实训教学、测绘科研工作及相关横向课题作业，兼顾人才培养与科研产出双重需求。 一、多旋翼无人机 （一）机身系统 1. ▲最大载重：≥6 千克； 2. ▲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3. 对角线轴距：≥1000mm； 4. 最大上升速度：≥5 米/秒； 5. 最大下降速度：≥3 米/秒； 6. ▲最长飞行时间：≥59 分钟 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12 米/秒；	1	套	工业	200000.00

		8.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 9. 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5m，水平≤1.5m 10. 最大抗风速度：≥6 级； 11. 工作环境温度：-20° C~50° C； 12. 防护等级：≥IP45； 13. GNSS：需支持 GPS+BeiDou+GLONASS； 14. 支持 RTK 定位：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5. 机身负载接口：≥1 个； 16. 感知系统：飞行器具备视觉感知系统； 17. ●避障：飞行器具备毫米波雷达避障能力； 18.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0 公里。 （二）控制功能 1. AR 地图功能：需支持在遥控器的画面上实时显示建筑、地标等名称，并以显眼线条标记核心道路； 2. AR 飞行轨迹：需支持在返航、绕障及飞向目标点的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的路线规划。降落时还需显示无人机近地投影，帮助操作人员确认目标降落位置。 （三）电池及电池箱： 1. ▲容量：≥12000 毫安时； 2. 循环次数：≥400				
--	--	---	--	--	--	--

		（四）遥控器 1. 屏幕尺寸：≥7 英寸； 2.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3.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4. ●显示器亮度：≥1200 尼特； 5. 天线：需支持 2.4GHz/5.8GHz 6. 遥控器重量：≤2.0kg； 7. 接口：支持接口类型需包括：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Type-C 接口； 8.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9. 外置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二、三维重建软件 1. 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2. 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3. 建模效率：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 1080Ti 配置的 PC 电脑单机处理 100 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 1 小时； 4. 排队重建：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5. 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6. 同时输出二三维成果：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	--	--	--	--	--	--

		7. 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包含轨迹解算、点云与可见光数据精准融合、点云精度优化、点云平滑； 8. 激光雷达数据的地面点提取，支持生成 DEM； 9. 支持多光谱数据建模，能直接生成多光谱数据的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还能同时支持 NDVI、NDRE 等植被指数的输出； 10. 相机参数编辑：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11. 支持像控点功能：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 12. 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 在进行刺点操作时，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系统将根据手动刺点自动识别其他照片的刺点； 13. POS 导入：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14. 无需硬件狗：不需要插硬件狗 U 盘 三、航测内业智能化教学系统 1. ◆支持插件嵌入方式和生产软件实时联机教学，同时支持立体、倾斜、点云、单体化模块； 2. ◆支持 TTS 智能语音辅助教学，支持精度指导采集模式教学； 3. ◆支持分章节的实践学习和考核，并支持输出成绩报告，并同时支持网络成绩排名发布； 4. 教学资源库支持文档检索、数据库检索、视频资源文件的检索，同时支持图片、视频、文档资源浏览； 5. ◆支持精度指导采集模式教学，支持全图幅矢量模板三维检查功能； 6. 支持自定义增减题库及教案； 7. ◆支持剧本编辑功能，包括随时增加或删减章节，以及精度范围设置等，同时具有导入、				
--	--	---	--	--	--	--

		导出功能： 8. ◆倾斜测图模块中支持练习过程中实时反馈单点精度，支持和标准图对比，自动生成考试报告，能够详细列出考试中的丢漏、错误； 9. ◆考核评估功能支持题库类型选择及浏览（包括理论和实践的联机考试），并同时支持成绩自动排名等，支持题目回看功能，支持多种题型（多选题、单选题、实操题），支持批量题库导入、导出； 10. ◆支持教学流程、内容自定义，支持分章节、分类型、分步骤的实践学习模式，支持用户分组、用户创建等用户管理功能，学习过程实时绑定，学习记录绑定输出，支持章节课后练习模式，支持分级学习模式等功能； 11. 自主三维图形建模内核，独立作业不依赖第三方软件。提供灵活的二次编程开发功能，支持代码的二次定制及自定义函数接入； 12. 支持按照 osgb 文件、工程、目录、xml 文件导入或打开模型场景数据； 13. 支持 las、laz、pcd、xyz 等多种格式点云数据导入，支持在点云数据上采集单体模型； 14. 支持导入导出 OBJ、OSGB、3DS、FBX、STL、CityGML 等格式数据，且输出 OBJ 格式支持中文名称、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要求； 15. ◆支持题库编辑功能（包含添加、删除、修改题目），支持与生产软件联机实操考核功能，支持多种组卷模式（理论题、生产题、实操题、综合题目组合），支持电子自动阅卷功能，支持题目解析功能； 16. ◆支持传统测图数据和三维单体数据在同一视图中进行显示、捕捉、采集编辑； 17. 支持基于倾斜场景数据、点云数据、全景影像数据、传统航测立体数据，直接采集、编				
--	--	---	--	--	--	--

		辑单体； 18. 支持同时加载倾斜模型、立体像对、正射影像、点云等多种数据融合显示； 19. 支持多节点分布式部署； 20. 教学系统支持立体测图、倾斜测图、点云测图、单体化建模模块。				
2	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	本套设备每套包含：飞行平台 1 台，无人机机身险 2 年、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2 年；地面站软件系统 1 套；激光雷达系统 1 套、激光雷达系统载荷险 2 年。通过飞行平台搭载激光雷达系统获取高精度点云数据，再利用地面站软件系统对点云数据进行处理，从而获得高精度地形数据。本设备主要用于采购人测绘类专业航测实训教学、测绘科研工作及相关横向课题作业，兼顾人才培养与科研产出双重需求。 一、无人机机载点云测量系统 （一）飞行平台 1. 机身材质：高强度复合材料 2. 机身尺寸：对称电机轴距$\leq 1.2\text{m}$ 3. ●起降方式：可支持无遥控器自主起降方式 4. 驱动方式：纯电动；电机数量≥ 4 5. 最大起飞重量$\geq 7\text{kg}$ 6. 飞行性能：巡航速度$\geq 14\text{m/s}$；最大爬升速度$\geq 4\text{m/s}$；最大下降速度$\geq 2\text{m/s}$；抗风能力≥ 6级 7. ▲续航时间：≥ 50 分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用以验证所投	2	套	工业	1060000.00

		产品完全符合本项技术要求) 8. 实用升限高度: $\geq$海拔 5000m 9. 任务响应时间: 展开$\leq$15min, 撤收$\leq$20min 10. 工作温度: 零下 20℃至零上 45℃ 11. ●感知系统: 具备超声波和下视光流感知系统 12. ▲避障能力: 具备毫米波雷达避障能力 13. ●FPV 摄像头: 具备 FPV 摄像头 14. ●差分天线定向: 具备双差分天线定向功能 15. 数传模块: 测控半径$\geq$10km 16. ●电池组 (智能电池 6 块): 动力电池为智能电池、支持一键查看电量、电池温度查看、电池循环次数查看、单电芯电压查看。 17. ●电池性能: 具备过度充电、强制放电保护功能; 在撞击、挤压、振动环境仍然可以保持正常工作。 18. ●搭配智能充电站 (智能电池充电站 1 套), 一次可充 6 块电池, 支持快充、普充、放电、运输、存储等模式 19. RTK 及 PPK 解算: 支持网络 RTK 及 PPK 解算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 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20. 仿地飞行: 具有仿地飞行功能, 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生成仿地航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				
--	--	--	--	--	--	--

		件，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21. ●移动起降：具备船载或车载等移动平台起降功能。 22. 安全机制：一键返航、链路中断返航，支持低电量自动返航。 23. 防雨性能：可防小雨。 24. 系统自检功能：具备故障自检并且通过声、光报警提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扫描件，或地面站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25. ●辅助降落：支持 TOF 传感器辅助降落。 26. ●视觉返航：至少具备单目视觉 SLAM 功能。 27. ●终端组网：具备多控制终端组网功能，支持异地多终端的接管、控制；控制终端数量 ≥ 2。 28. ●支持航测模块（正射、倾斜、激光雷达）、遥感监测模块（多光谱、大气环境监测）、应急模块（视频、喊话、照明、抛投）三大类模块的挂载使用，拓宽应用场景。 （二）地面站软件系统 提供一站式智能地面站软件系统（用户数不限，满足 50 用户的并发使用授权），包含航线设计、飞行控制、飞行质量检查、影像预处理、一键式拼图、激光雷达数据预处理、激光点云后处理、二三维浏览器、云监控等功能。 2.1 航线设计功能 1. ●支持 PC 端、Pad 端任务规划、保存、上传，支持云端工程同步。 2. ●具备多种机型，多种作业模式的航线设计（包括常规耕地航线、带状航线、倾斜构架航				
--	--	--	--	--	--	--

	线、倾斜全向航线、环绕航线、电力巡检航线、自定义航线）。 3. ●全自动航线设计、自动提取测区高程信息。支持多区块飞行任务合并单架次航线飞行以及超大任务区域进行自动分割和管理。 4. ●具备基于高精度三维地形的变高航线规划。 5. ●具备 KML、OVKML、xml、TIF、obj、ply、las 及高精度 OSGB 数据等导入的精细航线设计功能。 6. 具备禁飞区管理及申请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地面站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2 飞行控制功能 1. ●具备步骤引导式操作流程、全自动作业模式；具备实时信息显示及语音播报功能；具备断点续飞及日志回放功能。 2. 支持在实景三维场景下实时可视化监控飞行状态和参数，修改飞行状态，智能预警。 3. 支持自定义航点上传飞行，数传通讯中断后自动重连。 4. ●支持任务自动上传到云端同步查看功能。 2.3 飞行质量检查功能 1. 可进行一键式操作，可展示曝光点、脚印图、航迹等信息。 2. 可导出质检结果，包括质检报告、缩略图等。质检结果包括空三姿态、连接强度、重叠度、航线弯曲度、旋偏角、航飞平均分辨率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地面站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 支持数据和开源瓦片地图、天地图套合。 2.4 影像预处理功能 1. 支持相机检校功能，支持畸变纠正功能。				
--	---	--	--	--	--

		2. 支持匀光匀色、图像增强、影像金字塔生成、影像重采样功能。支持 EXIF 写入功能、RAW 格式转换、飞思相机 IIQ 解码、多光谱图像辐射标定、相机参数下载、文件批量重命名。 3. 支持 DSM 提取 DEM、DEM 平滑、DEM 精度检查、高程基准转换功能。 4. 支持图像、工程整理，可进行影像重命名和 POS 整理。 5. 支持坐标转换、参数计算。 2.5 一键式拼图功能 1. 支持正射、倾斜影像匹配和空三解算；支持控制点量测功能；支持可见光、红外、多光谱影像的拼接处理；支持多架次多相机并行处理，支持 10000 张以上影像处理，支持单幅 1.2 亿像素影像处理；具备稀少控制及免相控处理能力。 2. 支持 DEM 编辑、镶嵌线编辑，可实时预览 DOM 效果；支持基于点云数据辅助输出 DSM 及 TDOM 成果。 3. 具备集群处理功能，并可进行节点扩展。 4. 支持弱纹理地形匹配及拼接，支持多次空三算法合并，提高弱纹理地形照片入网比例。 5. 支持 DSM 预扫功能；支持高精度 IMU 辅助空三处理；支持工程拆分，提供多种选择工具对工程数据进行编辑、拆分；支持断点续做。 6. 支持传统正射 DOM、真正射 TDOM、密集点云、DSM 模型成果输出。 7. 支持批处理，可导出第三方工程。 2.6 激光雷达数据预处理功能 1. 支持一键式点云解算，支持解算距离限制，支持点云去噪、点云赋色、坐标转换、点云合并、冗余剔除等功能。				
--	--	---	--	--	--	--

		2. 支持航带间质量检查，可检查航带分层问题；支持航带平差，可以解决航带分层问题。 3. 支持海量点云浏览，支持前视图、顶视图、剖面视图等方式查看。 4. 支持点云按照高程、分类、航带、强度、纹理、回波数等方式渲染。支持点云裁切显示，可提供平面范围选择及高程范围裁切显示工具。支持距离、面积、角度、三角测量及点密度测量。可输出标准点云。 5. 支持控制点导入并可快速定位进行点云套合检查。支持点云绝对精度检查及报告输出，并支持高程调整。 2.7 激光点云后处理功能 1. 支持海量点云数据加载，支持机载、地面、匹配点云加载。 2. 支持海量点云浏览，支持前视图、顶视图、剖面视图等方式查看。支持剖面显示点云，并支持剖面步进及剖面旋转功能。 3. 支持点云去冗余，点云去噪、点云重采样、点云分幅裁切合并、点云赋色、点云坐标转换等。支持点云数据的批处理。 4. 支持点云自动滤波分类，可进行地面点、植被点、建筑物类别提取，并可进行参数调整适应不同场景数据。 5. 支持点云数据编辑，可进行剖面加点、删点，区域点云删除，点云高程调整，拟合加点、区域平滑改正等处理。 6. 具备交互式分类工具，可进行框选分类、画刷分类、线上线下载、剖面间分类等处理。 7. 支持特征线、断裂线添加及编辑。 8. 支持按照类别导出。支持 DEM、等高线输出。支持高程点文件导出，支持 txt、dat 格式文				
--	--	--	--	--	--	--

		件导出。 9. ●支持基于中桩点生成道路中心线。支持生成自定义间距的里程点文件。支持一键式生成道路断面。支持导出矢量、纬地格式的断面成果。 2.8 三维浏览器功能 1. 三维浏览器支持 OSGB 格式模型浏览展示，具备距离、面积、体积量测。 2. 二维浏览器支持查看 DOM、TDOM、DSM，添加标记点。 3. 二维浏览器支持数据和开源瓦片地图、天地图套合。 4. 具备快速图像整理工具。 5. 支持正射及倾斜的数据整理；支持多架次多相机影像与 POS 自动整理对齐。支持多架次影像的重命名。 6. ●支持联网在线下载准确的相机检校报告及激光雷达检校报告，提高影像空三精度及点云精度。 7. 支持影像完整性检查。支持影像旋转属性的一键去除与 exif 信息的快速修改。支持冗余影像的自动剔除。支持坐标系的指定与 POS 的自动批量转换。 2.9 云监控功能 1. ●具备微信小程序远程实时监控能力，包括飞机信息、实时飞行参数等。 2. ●定时任务统计历史飞行架次、里程、面积、时长，提供单个飞机的历史相关数据查询。 3. ●具备历史飞行架次监控回放功能。 4. 具备飞机维护信息监控功能。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5. ●支持工程分享、同步、汇总查询功能。				
--	--	--	--	--	--	--

		（三）激光雷达系统 1. 点频： $\geq 1000\text{kpts/s}$ 2. ▲回波数： 支持多周期，回波次数 ≥ 20 次 3. 波长： $\geq 1500\text{nm}$ 4. ▲激光等级： I 级安全激光 5. 发散角： $\leq 0.5\text{mrad}$ 6. ●测距： $\geq 1500\text{m}@p \geq 80\%$ 7. POS 精度： 水平 $\leq 0.02\text{m}$； 高程 $\leq 0.03\text{m}$； 8. 横滚/俯仰精度 $\leq 0.01^\circ$ ； 航向角精度 $\leq 0.02^\circ$ 9. 成果精度： $\leq 5\text{cm}@200\text{m}$ 10. ▲$100^\circ \leq$ 激光雷达视场角 $\leq 360^\circ$ ； 角度分辨率 0.001° 11. 扫描速度 ≥ 200 线/秒 12. ▲相机视场角： $\geq 90^\circ$ 13. ▲相机像素： $\geq 4500\text{w}$ 14. ▲镜头焦距： $\leq 20\text{mm}$ 15. 相机像元： $\leq 4.5 \mu\text{m}$ 16. 尺寸（长*宽*高）： $\leq 350\text{mm}*250\text{mm}*200\text{mm}$ 17. ●存储模式： 集中存储，固态式存储介质。 18. 投标人应配备 2 块存储卡，每块容量 $\geq 256\text{G}$； 应配备 1 台存储卡读卡器。 19. ●激光雷达与飞机飞行参数一体式联动设置，简单直观。				
--	--	---	--	--	--	--

附件：更正后的评分办法 2.3、2.4、2.5

2	技术分（满分60分）	2.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主观分）	一档（3分）：方案至少包含实施进度安排、实施管理措施两项基本内容。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管理措施方案至少包含进度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安排、实施人员分工等内容。实施进度安排与本项目30日历日交付期限相对应，进度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人及时间节点。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反馈、跟踪机制（如在货物配送过程中，保持与收货方的沟通，实时反馈货物状态和位置信息等）、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覆盖到货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三个环节中至少2个；组织机构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人员等岗位设置，分工与职责明确。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结合本项目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使用场景等特点，并对此有充分的理解。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应对措施包含至少3类常见风险（如供货延误、设备破损、安装调试异常）的具体处置流程和备用方案，应急处理措施明确响应时限和责任人；关键工作安排与项目时间节点一一对应，实施进度各环节衔接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覆盖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流程，组织机构能形成项目目标、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整体方案贴合本项目设备配置及教学科研需求，具备可落地性。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4 培训方案分（满分6分）（主观分）	一档（2分）：方案至少包含核心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两项基本内容。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培训方式、培训节点与时长、培训团队配置等内容，培训方式至少包含线上和线下，培训时长不少于一周，培训团队成员分工明确，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且至少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培训

			内容至少包含设备基本原理、标准操作流程等内容，培训计划与项目交付进度相匹配。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结合本项目测绘教学及科研应用需求，并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培训方式明确含远程视频培训，软件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无人机培训不少于1天、机载三维激光培训不少于1天，培训团队至少包含理论讲师、实操讲师、答疑助教等分工，拟投入培训不少于3人且至少1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培训计划至少包含集中授课与分散实操两种安排，针对教师、学生等不同培训对象设置差异化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设备功能理论讲解、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标定与精度检校等内容，可支撑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有专项进阶培训，同时提供培训资料，建立培训效果跟踪机制（至少包含培训后考核、满意度调查及改进措施），培训体系至少覆盖课前准备、课中授课、课后考核。整体培训方案与本项目设备及教学科研需求相匹配，可以保障培训落地效果。 注： 1.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培训团队成员一览表》[要求至少有人员名字、联系方式、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对应的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人员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以上材料要求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载培训方案的承诺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2.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主观分）	一档（2分）：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方案、定期回访方案（注明时间）三项内容。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专用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保障方案、定期巡检等内容，故障处理方案至少划分故障等级，并有对应的处理流程及处理时间。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质保

		期外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保障方案，有易损易耗件清单及提供时间，质保期外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明确的响应时效、现场服务时间，有不少于 2 人的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明确的响应和修复时效，定期回访及巡检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技术支持至少包含远程及现场等方式，售后服务安排与教学周期相匹配。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结合本项目教学科研使用场景及设备精密性特点，并对此有充分的理解。有备品备件供货响应时效方案且承诺全部为原厂全新正品，承诺在紧急故障的情况下提供 24 小时全天后技术支持，质保期外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维修保障、配件品质、收费规范、增值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有明确的远程指导、线上会议、电话支持、视频支持、现场支持方案，有不少于 5 人的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内容中有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且承诺严重故障在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采购人使用，有不少于 2 人的专属售后服务团队。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指标明确、可验证、贴合本项目设备配置及教学科研需求，具备可落地性。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	--	--